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0 號 9 樓之 3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未派員
- 五、主席：湯理事長 厚 紀錄：周 維先生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除黎曾 桂理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另有台中農田水利會派代表列席，台中市政府未派員參加，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及起迄期間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辦法：

一、本重劃區擬辦理禁止或限制事項為(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禁止或限制期間：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六個月。

二、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決議：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擬發包由永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

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設計書圖業經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96 年 11 月 9 日台水四工字第 096002076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經出席全體理事、監事討論決議通過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以新台幣 59,382,664 元(含稅)發包予永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未派員
理事長	湯 厚	湯 厚	
理事	曾 博	曾 博	
理事	張 玉	張 玉	
理事	張 栢	張 栢	
理事	林 泰	林 泰	
理事	陳 焜	陳 焜	
理事	彭 平	彭 平	
理事	饒 池	饒 池	
理事	黎曾 桂		請假
監事	吳 玲	吳 玲	
監事	梁 誠	梁 誠	
監事	徐 益	徐 益	
列席單位	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黃 煥 廷	